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文〔2025〕8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中国传统村落晋江市安海镇瑶前村 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2035）的批复

安海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提请批准〈中国传统村落晋江市安海镇瑶前村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2035）〉的请示》（晋安政〔2025〕3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传统村落晋江市安海镇瑶前村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2035）》。

二、同意保护规划划定的瑶前村传统村落保护区范围以及针对历史文化资源制定的具体保护措施。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发展项目和实施计划。根据年度实施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确保保护项目和整治改造项目分期逐步实施。

四、保护范围内的整治改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与传统村落的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确保瑶前村整体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

五、用地布局上要统筹考虑，做好抗震、防潮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消防、人防、抗震和防潮等综合防灾体系。

六、批准后的《中国传统村落晋江市安海镇瑶前村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2035）》具有法律效力，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对传统村落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若因建设条件确实需要调整规划的，必须按程序报请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